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a)2024年上半年總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00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76.4百萬元同比增長不少於45.0%；(b)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人民幣8.8百萬元淨利潤乃受到可換股優先普通股<sup>1</sup>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19.3百萬元的正面影響）；及(c)2024年上半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sup>2</sup>不少於人民幣48.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強勁經營業績（反映在正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狀況）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a)我們擴大門店網絡，門店總數由2023年6月30日的672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8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914家；(b)於2024年上半年，現有門店的收益持續增長，而新增市場的新店銷售表現強勁；及(c)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門店層面及公司層級的改進，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利潤率。

<sup>1</sup> 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sup>2</sup>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定義為期內利潤／（虧損）並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例如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利潤／（虧損）並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在不考慮上述非現金項目及我們認為無法反映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一次性項目的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因此，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中期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